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62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公司监事会全体五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中远海控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杨世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世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中远海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60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3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47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4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46,176,137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8,544,283,09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401,893,0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8254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111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8.7142 |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炜先生现场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黄小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541,997,336 | 99.9732 | 2,239,270 | 0.0262 | 46,493 | 0.0006 |
| H股 | 1,393,237,347 | 99.3826 | 639 | 0.0000 | 8,655,052 | 0.6174 |
| 普通股合计: | 9,935,234,683 | 99.8900 | 2,239,909 | 0.0225 | 8,701,545 | 0.0875 |

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相关津贴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534,462,126 | 99.8851 | 9,437,100 | 0.1104 | 383,873 | 0.0045 |
| H股 | 1,393,237,347 | 99.3826 | 639 | 0.0000 | 8,655,052 | 0.6174 |
| 普通股合计: | 9,927,699,473 | 99.8142 | 9,437,739 | 0.0949 | 9,038,925 | 0.0909 |

2.02议案名称: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504,092,519 | 99.5296 | 26,637,914 | 0.3118 | 13,552,666 | 0.1586 |
| H股 | 1,282,853,402 | 91.5087 | 38,732,273 | 2.7629 | 80,307,363 | 5.7284 |
| 普通股合计: | 9,786,945,921 | 98.3991 | 65,370,187 | 0.6572 | 93,860,029 | 0.9437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812,587,027 | 98.6569 | 是 |
| 3.02 | 选举陈扬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875,572,205 | 99.2901 | 是 |
| 3.03 |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785,653,296 | 98.3861 | 是 |
| 3.04 | 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859,351,076 | 99.1271 | 是 |
| 3.05 | 选举陶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869,633,120 | 99.2304 | 是 |
| 3.06 | 选举余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865,967,795 | 99.1936 | 是 |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马时亨教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781,012,802 | 98.3394 | 是 |
| 4.02 | 选举沈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869,715,127 | 99.2313 | 是 |
| 4.03 | 选举奚治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918,789,298 | 99.7246 | 是 |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选举杨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925,946,510 | 99.7966 | 是 |
| 5.02 | 选举徐冬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9,917,435,915 | 99.7110 | 是 |
| 5.03 |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9,920,037,934 | 99.7372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912,377,439 | 99.8806 | 2,239,270 | 0.1170 | 46,493 | 0.0024 |
| 2.01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 | 1,904,842,229 | 99.4871 | 9,437,100 | 0.4929 | 383,873 | 0.0200 |
| 2.02 | 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 1,874,472,622 | 97.9009 | 26,637,914 | 1.3913 | 13,552,666 | 0.7078 |
| 3.01 | 选举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76,162,520 | 97.9892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2 | 选举陈扬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84,354,546 | 98.417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3 |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66,271,983 | 97.4726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4 | 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77,841,570 | 98.0769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5 | 选举陶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879,115,461 | 98.1434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6 | 选举余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877,602,764 | 98.0644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1 | 选举马时亨教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53,687,697 | 96.8153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2 | 选举沈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78,846,411 | 98.1293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3 | 选举奚治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97,846,304 | 99.1217 | 0 | 0.0000 | 0 | 0.0000 |
| 5.01 | 选举杨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903,964,766 | 99.4412 | 0 | 0.0000 | 0 | 0.0000 |
| 5.02 | 选举徐冬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895,454,171 | 98.9967 | 0 | 0.0000 | 0 | 0.0000 |
| 5.03 |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898,056,190 | 99.1326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5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61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九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陈扬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陈扬帆(主席)、张炜(委员)、马时亨(委员);

(2)风险控制委员会:杨志坚(主席)、陶卫东(委员)、余德(委员);

(3)审核委员会:马时亨(主席)、沈抖(委员)、奚治月(委员);

(4)薪酬委员会:奚治月(主席)、马时亨(委员)、沈抖(委员);

(5)提名委员会:沈抖(主席)、杨志坚(委员)、马时亨(委员)。

3、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续聘杨志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续聘张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续聘叶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续聘陈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续聘于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续聘郑琦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续聘肖俊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续聘肖俊光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意续聘钱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同意续聘吴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同意续聘戈和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步挂网披露的《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持有公司A股、H股及A股股票期权情况,详见《中远海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除其各自简历已披露的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杨志坚董事总经理、张炜董事副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持有公司A股、H股股票及A股股票期权情况,详见《中远海控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与股东情况"。

4、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远海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手册〉及制定〈中远海控合规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5号),山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徐丙垠、朱亦军、颜廷纯、王俊江、秦晓雷: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年6月以来,你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账户均为一般结算账户,未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使用,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政府补助事项披露不及时。2021年7月,你公司收到有关部门关于1000万政府补助的批复,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8.18%,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政府补助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徐丙垠作为时任董事长,颜廷纯、王俊江作为时任总经理,朱亦军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秦晓雷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根据山东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3)292号),公司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薛永端先生自2008年6月起任科汇投资董事,并于2021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与薛永端签署《提升中压配网单相故障处理效能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开发合同》,交易金额为108.50万元。由于项目难度降低、工作量减少等原因,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与薛永端签署《合同变更协议》,交易金额调整为38.5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薛永端先生自辞职后12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薛永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2008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追认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发生时间 | 金额(万元) | 发生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
| 薛永端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2022年 | 38.50 | 0.07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项目工作量和技术难度等因素综合定价,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薛永端

费用总额:由于项目难度降低、工作量减少等原因,交易金额由108.50万元变更为38.50万元。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技术开发方案并交付研究开发计划书,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阶段款。乙方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并交付发明专利技术受理通知书2项,提交科技核心论文录用通知书2篇,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阶段款。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组织并完成验收,技术材料及研究成果满足合同要求,公司已向薛永端支付费用38.50万元,项目执行完毕。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更正情况:

(一)"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 上期发生额 |
|---|---|---|---|---|---|
|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 | 1,650,275.94 | | | 2,321,540.89 |
|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 | 51,805.31 | | | 90,486.73 |
|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 | 1,683,409.79 | | | 1,538,033.44 |
| 淄博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采购 | 149,002.65 | | | 394,563.72 |
| 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 | 1,646.01 | | | |
| 薛永端 | 技术服务 | | | | 770,000.00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 上期发生额 |
|---|---|---|---|---|---|
|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 | 1,650,275.94 | | | 2,321,540.89 |
|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 | 51,805.31 | | | 90,486.73 |
|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 | 1,683,409.79 | | | 1,538,033.44 |
| 淄博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采购 | 149,002.65 | | | 394,563.72 |
| 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 | 1,646.01 | | | |
| 薛永端 | 技术服务 | 385,000.00 | | | 770,000.00 |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 |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 771,426.06 | 623,724.37 |
| | 薛永端 | 423,096.77 | 733,696.77 |
| |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31,538.52 | |
| |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151,572.07 | 82,860.00 |
| | 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 29,400.04 | 28,285.00 |
| | 淄博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72,036.00 | 189,005.77 |
| 合同负债 | | | |
| | 淄博奥瑞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070.80 | 8,849.56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 |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 771,426.06 | 623,724.37 |
| | 薛永端 | 718,096.77 | 733,696.77 |
| |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31,538.52 | |
| | 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151,572.07 | 82,860.00 |
| | 淄博乾惠电子有限公司 | 29,400.04 | 28,285.00 |
| | 淄博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 72,036.00 | 189,005.77 |
| 合同负债 | | | |
| | 淄博奥瑞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070.80 | 8,849.56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84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1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1月24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24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含)至2023年12月8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15%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1.5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365日 | 0.50% |
| 365日≤N<730日 | 0.25% |
| N≥730日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上海中心大厦479号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3年12月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8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9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52人,代表股份119,453,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0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16,544,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0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908,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6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908,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908,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67%。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54,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1%;反对8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0,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198%;反对8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53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9%。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6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1%;反对8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5,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087%;反对8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70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678,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40%;反对1,76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6%;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3,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736%;反对1,760,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175%;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聂东律师、张晓强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0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太平洋证券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欧阳凌先生、鲁元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现保荐代表人鲁元金先生因工作变动,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太平洋证券委派杨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鲁元金先生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欧阳凌先生、杨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 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 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鲁元金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杨竞先生简历

杨竞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博士,现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杨竞先生自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九安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仟源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百甲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103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知识产权维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上市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纳斯达克:MAXN)(以下简称"Maxeon"或"MAXN")总部位于新加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e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100多个国家,拥有1700多个合作伙伴及分销商,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Maxeon是光伏创新领域的引领者,具有多年光伏从业经验及众多技术奖项,拥有1,600多项专利和两条一流的太阳能组件产品线。

近日,公司收到Maxeon通知,因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Aiko Energy Germany GmbH、Solarlab Aiko Europe GmbH及其分销商Memodo GmbH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Maxeon在欧洲专利号为No.EP2297788B1("背接触太阳能电池"或"BC电池")的专利,此专利是ABC电池(背接触电池)或IBC电池(叉指状背接触电池)的专有基础性技术。Maxeon的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已经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并在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Aiko Energy Germany GmbH、Solarlab Aiko Europe GmbH及其分销商Memodo GmbH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主张权利。

背接触太阳能电池(如Maxeon的IBC电池)有别于传统的前接触太阳能电池,后者的金属触点位于前表面,会阻挡阳光并降低效率。背接触太阳能电池使电池的前表面完全暴露在阳光下,没有任何金属触点的遮挡,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效率和能量产出。Maxeon自2004年第一批IBC太阳能电池投入商业,系全球最早率先研发且规模量产IBC电池的企业,掌握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BC系列电池技术。2023年6月Maxeon宣布基于IBC电池的组件Maxeon7的光电效率达到创世界纪录新高的24.7%。Maxeon作为光伏创新领域的引领者及全球领先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拥有涵盖美国、中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德国、法国和荷兰等全球范围内超1,600项已授权专利及超过360项在申请专利的保护。

公司基于未来光伏电池产业技术和产品的持续演变,自2019参股Maxeon并已成为其第一大股东。Maxeon是全球领先的高端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模制造商和营销商,在IBC电池组件、叠瓦组件领域具备卓越的研发能力,掌握全球IBC及叠瓦组件专利体系。公司在技术研发、工厂设计和设备选型等方面与Maxeon具有多年深度合作经验及协同基础,通过技术、资源共享,公司与Maxeon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发展。基于Maxeon拥有的IBC电池-组件、叠瓦组件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优势,与公司的制造文化相结合,通过协同创新、联合创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全球化的商业竞争优势,为公司制造全球化奠定基础,也为公司在未来的技术升级迭代奠定基础。

尊重及保护知识产权对光伏产业的有序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及光伏行业技术创新引领者,持续秉承高度尊重知识产权,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技术领先的技术投入和工艺创新,本着"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理念,始终坚信尊重知识产权就是维护市场秩序;公司同时作为Maxeon的股东,完全支持Maxeon的上述维权活动,同时在发现同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及损害Maxeon的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时,将全力支持Maxeon及其子公司,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1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0,434,62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0,434,6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5.70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5.7003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58,8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359,27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499,6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0,434,625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570,064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律师、郭政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